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24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及核數師變更；(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0年3月23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及應對復牌指引，令聯交所滿意。

有關調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已嚴肅對待德勤在其辭任函中提出的有關問題，並已採取合理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外部律師事務所進行調查並尋求香港高級律師的意見，最終的結論是有關問題不會引起任何合理關注。

審核委員會謹此通知股東，其已基本完成與中匯安達共同開展之特別程序並已結束調查，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認為存在有關問題的合理關注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鑒於德勤乃從核數師之角度提出該等事宜，故審核委員會有意於聽取中匯安達有關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工作之最終報告後適時就其調查作出結論。

為尋求有關問題並無導致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合理關注的進一步確認，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請中匯安達垂注，並要求中匯安達於其就2019年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的核數計劃及工作範圍中包括特別程序。審核委員會信納擬定核數計劃及工作範圍屬充足，並將緊密監控中匯安達的核數進展，並將重大發現(如有)及時通知股東。

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及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其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經日期為2020年5月3日之補充公告補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公告所述，鑒於本年度1月初本公司核數師變更及中國COVID-19爆發帶來的挑戰性環境，董事會預計，本公司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核數工作。鑒於本公司核數師仍在進行有關2019年財務報表所需核數工作的最終確定，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

自委任中匯安達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竭力協助並配合中匯安達履行所需的核數工作，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可儘快最終確定、批准及發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2019年財務報表、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重大更新。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與中匯安達緊密合作完成核數工作，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可儘快最終確定、批准及發佈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2019年財務報表、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公告。本公司隨後會就調查結果及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就履行復牌指引的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營運及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由於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未因本公告所載事宜受到影響。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前述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